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3-2402014

采购人：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C00024210200073701-XM001（招标编号：CFTC-BJ03-2402014）

2.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简要服务要求
	金额 (万元)	数量	
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172	1批	<p>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在对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种植业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 4个三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采购要求：出具4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4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p> <p>在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内网门户及OA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认证系统、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北京市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市场行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京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菜篮子市场信息微信公众号服务信息系统、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10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后，采购要求：出具10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依据测评结果，查找系统与国家标准要求的差距，对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整改，使之符合网络安全及密码安全的有关要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属于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最新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的机构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3-2402014（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5.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7 号院

联系方式：卢老师 010-555254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刘思雨、杨振豪、刘晓红、王树凡 010-53681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刘思雨、杨振豪、刘晓红、王树凡

电话：010-5368130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34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一正五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 <u>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p>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p> <p>2、商务技术册：附件9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中标后代理费开发票)</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不涉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不涉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分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实力 (6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项目业绩 与经验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安全等级测评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74分)	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 测评方案 (1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规范高效、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为清晰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得12分； 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为清晰规范，但缺乏针对性得9分； 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但缺乏可行性、流程不够清晰规范、缺乏针对性得6分； 方案缺漏重点事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流程不清晰不规范	15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无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安全等级测评方案得0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1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规范高效、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为清晰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得12分； 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为清晰规范，但缺乏针对性得9分； 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但缺乏可行性、流程不够清晰规范、缺乏针对性得6分； 方案缺漏重点事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流程不清晰不规范、无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得0分。	15分
	计划进度 (10分)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满足要求，过程完整，关键节点设置合理且清晰明确，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充分的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10分； 计划进度满足要求，过程完整，关键节点设置较为合理、基本清晰，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有一定的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7分； 计划进度满足要求，过程完整，关键节点设置较为合理、基本清晰，时间安排较为合理，但缺乏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4分； 计划进度不满足要求，过程不完整，关键节点设置不合理、不清晰，时间安排不合理，缺乏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1分； 未提供计划进度说明得0分。	10分
	质量保障措施 (7分)	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实质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7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一定实质性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内容有缺漏、缺乏实质性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得分。	7分
	风险控制措施 (7分)	风险识别全面且合理、应对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7分； 风险识别较为全面、有较为基本的应对措施、有一定合理性得4分； 风险识别缺漏、缺乏实质性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风险控制措施得0分。	7分
	测评工具	所提供的投标人自有测试工具不少于3（含）个，且完全满足	3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3分)	项目需求，得3分； 投标人自有测试工具不足3个或仅为非自有常规、通用的测试工具，得1分； 未提供测试工具，得0分。 注：须提供测试工具购置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或第三方校准证书证明测试工具为投标人自有工具。	
	项目经理资质 (8分)	项目经理 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具备通过国家密码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证书得1分； 具备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复印件得1分；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得1分。 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人员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分
	团队成员资质 (3分)	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 具备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得1分； 具备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证书得1分；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1分。 注：同一人员有多项资质的可以重复计算。上述资质须提供人员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分
	团队匹配 (6分)	项目成员配备（6分） 项目成员人数充足、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备、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6分； 人数较为充足、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专业较为齐备、分工基本	6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明确，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得3分； 人数不足、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分工混乱，缺乏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得0分。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建设项目简介

#### (一) 目标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的相关要求，须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本包件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使信息系统在技术安全、系统管理、应急保障等方面达到了国家安全等级标准；二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在网络和信息系统中有效使用，切实构建起坚实可靠的网络安全密码屏障。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在对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种植业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4个三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采购要求：出具4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4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在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内网门户及OA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认证系统、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北京市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市场行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京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菜篮子市场信息微信公众号服务信息系统、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10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后，采购要求：出具10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依据测评结果，查找系统与国家标准要求的差距，对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整改，使之符合网络安全及密码安全的有关要求。

#### (二) 服务内容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

情况以及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出具安全等级测评的结论；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对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评估，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 3 被测信息系统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定级
1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	三级
2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种植业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	三级
3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	三级
4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	三级
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内网门户及OA系统	二级
6	档案管理系统	二级
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认证系统	二级
8	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二级
9	北京市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	二级
1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级
11	市场行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二级
12	京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13	菜篮子市场信息微信公众号服务信息系统	二级
14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	二级

### (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 (四)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 (一) 测评内容

#### 1. 现状调研

主要内容包括：收集整理系统配置、部署、业务运行模式、网络拓扑结构、技术架构、运行环境（周边控制、安全措施）以及信息安全策略等技术方案；开展调查和现场访谈，对系统信息（包括：主机、数据库、网络设备、系统软件、中间件、安全设备等）进行记录，将所有与信息系统有关的信息资产进行核查备案。

成果输出：《信息系统基础调研表》。

## 2. 定级、评审、备案

定级：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参考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对系统进行现状分析，依据业务信息安全级别和系统服务安全级别，编制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表和信息系统定级报告。

组织专家评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在初步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后，为了保证定级合理、准确，应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由专家进行最终系统保护等级确定。

最后向公安主管机关提交备案材料，通过评审并最终获得备案证明。

成果输出：《信息系统定级报告》《信息系统定级专家评审意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材料》《备案证明》。

## 3. 差距分析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内容，对局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通信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进行差距分析，并结合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结果，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编制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并给出安全整改建议，指导系统安全建设整改。

成果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 4. 漏洞扫描



采用漏洞扫描工具，对系统进行扫描，主动发现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隐藏的漏洞，并依据结果输出漏洞描述及修补建议；采用WEB应用弱点扫描工具、数据库弱点扫描工具进行全面扫描，经人工验证后出具安全隐患清单和安全加固建议。

成果输出：《系统设备漏洞扫描报告》《漏洞修补方案》《安全加固建议》。

#### 5. 渗透测试

利用测试工具进行全覆盖信息采集、漏洞发现、漏洞利用等测试，并结合实战经验模拟黑客攻击信息系统，通过非破坏性质安全检测，发现信息系统隐藏的安全弱点，明确信息系统潜在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保护措施。

成果输出：《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 6. 设计定制全体系整改方案，并配合责任主体开展整改

根据等保差距分析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编写和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改造详细设计和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后，全程指导和协助我局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整改建设。

成果输出：《信息安全整改建设方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手册》。

#### 7. 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449-2018）等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 4)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 11) 云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成果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交回归测试后最终版本）。

## （二）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各系统开展1次测评工作。

## （三）测评成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一）评估内容

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评估技术要求包括：

#### 1. 评估方案

在测评现场实地调研，在分析密码算法、技术合规性，以及密钥管理安全性的基础上，了解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与通信环境、设备和计算情况、涉及的业务和数据等内容，了解系统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密码应用等备案情况，确定系统应采用的密码技术的相关具体环节，编制密码应用的相关建议书，协助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完成密码应用方案的准备工作。



成果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共8大类别41项测评指标。由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开展测评和服务工作。

成果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二）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各系统开展1次评估工作。

### （三）密评成果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四、实施要求

### （一）组织人员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项目实施由投标人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等资质及认证证书，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同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3. 投标人在项目建设中，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相关测评实施经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建设。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备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等级测评师证书，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证书，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4. 招标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成员。投标人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5.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每一现场实施人员不得少于5人，不允许职责交叉，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6. 项目经理、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如果人员不能胜任，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投标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人员，若更换人员必须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级别和实施经验，并且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 **（二）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是本包件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投标人必须能依据招标书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协助招标人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包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包件的所有招标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技术支撑等方式。

2. 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3.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投标人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包件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包件期限的限制，在本包件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服务期限要求**

保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 **（四）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知识转移方案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不予满足的部分必须注明，其余部分则默认为投标人均予以满足。对于满足的部分，如果投标人的应答不够充分，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请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应答不充分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并纳入合同内容。

#### **（五）验收要求**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名称：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 1合同说明条款

1.1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的方式采购，确定\_\_\_\_\_”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地址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甲方					
乙方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帐号：	
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帐号：	
开户行：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保与密评方案、保密协议。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 2服务内容

### 2.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以及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出具安全等级测评的结论；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 2.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对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评估，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 2.3被测信息系统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定级
1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	三级

2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种植业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	三级
3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	三级
4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	三级
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内网门户及OA系统	二级
6	档案管理系统	二级
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认证系统	二级
8	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二级
9	北京市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	二级
1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级
11	市场行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二级
12	京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13	菜篮子市场信息微信公众号服务信息系统	二级
14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	二级

### 3合同技术要求

#### 3.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内容，完成现状调研、定级、评审、备案，差距分析、渗透测试、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相关报告。

#### 3.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评估技术要求包括制定评估方案，在测评现场实地调研，在分析密码算法、技术合规性，以及密钥管理安全性的基础上，了解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与通信环境、设备和计算情况、涉及的业务和数据等内容，了解系统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密码应用等备案情况，确定系统应采用的密码技术的相关具体环节，编制密码应用的相关建议书，协助信息系统建



设单位完成密码应用方案的准备工作。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共8大类别41项测评指标。由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开展测评和服务工作

### 3.3 配合全市年检及绩效评估考核

#### 3.3.1 配合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每年北京市公安局、经信局等有关单位对全市信息系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内容包括自查、技术检测、现场检查 and 整改。检查内容包括：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重点措施落实情况和数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配合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方案、制度、会议和培训记录、技术检测报告、测评报告等文档编写及整理。

#### 3.3.2 配合绩效评估和工作

每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对所属单位项目和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估，配合完成绩效评估报告撰写、绩效评估资料整理等工作。

**本项目具体运维服务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运维服务方案。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运维服务方案为准。**

## 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 5 等保与密评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 5.1 费用合计

本项目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5.2 支付方式

5.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提交等保与密评技术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0 %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现场测评初评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5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2024年12月10日前，对乙方进行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5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乙方完成等保与密评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服务内容 & 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十项《风险责任的承担》中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6.2 按要求按时完成测评并出具相关报告并备案，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

6.3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	--------	----

1		
2		
3		
4		
5		
6		
7		

##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7.2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7.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7.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并配合甲方对驻场人员的背景进行审查，保证其符合甲方的相关保密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7.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7.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2甲方应有权对乙方等保与密评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8.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议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乙方的技术文档及服务执行程序、步骤等透露给第三方。

8.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等保与密评服务技术细节，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8.5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等保与密评服务的管理制度，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8.6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等保与密评经理、驻场工程师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8.7甲方有权决定验收形式，以及验收时乙方应该提交的文档材料清单。

##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等保与密评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9.2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等保与密评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9.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并能提供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9.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8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地为甲方服务。

## 10 风险责任的承担

10.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延迟\_\_15\_\_日(含)以内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0.1%的违约金；延迟\_\_15\_\_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履行或履行不符部分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5\_\_%的违约金。

10.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考核仍未通过甲方考核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履行或履行不符部分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5\_\_%的违约金。

10.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

和仲裁。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等保与密评服务的;

13.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14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15 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伍份, 乙方叁份。

15.3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数字农业

乙方:

农村促进中心(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内容与标准附件

附件三：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 验收标准

#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邀请招投标确定由\_\_\_\_\_负责 2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工作，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绝密”、“机密”、“秘密”、“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绝密”、“机密”、“秘密”、“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①乙方应指定涉密人员参与涉密项目，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乙方为非保密资质单位的使用以下条款：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可靠。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②乙方应与本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③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使用符合保密要求的 SHEM 计算机等设备处理保密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个人计算机、存储设备等带入甲方场所。

⑤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

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的保密资料，并对处理过相关信息的硬件设备进行信息消除处理，确保信息不被技术恢复。

4.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且不得私自留存。

5.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应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相关法院起诉。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